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近期，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注意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 年 11 月以来新增如下开庭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法院	开庭时间
1	(2023)沪0101民初32399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01-17
2	(2023)沪0101民初16228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3-11-29
3	(2023)沪74民初991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法院	2023-11-23
4	(2023)沪0101民初12776号	劳动争议	原告-刘*；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3-11-14
5	(2023)沪74民初995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法院	2023-11-09
6	(2023)沪74民初747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虞城县人民医院，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市医院，楚**，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法院	2023-11-02
7	(2023)沪0101民初12794号	劳动争议	原告-贺**；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3-11-01

二、发行人被执行情况

近期，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注意到，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以来新增如下被执行案件：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3)沪74执恢66号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5,443,070.00	上海市金融法院	2023-12-07

执行标的 1,095,443,070.00 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8.89%。

因发行人尚未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案件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